

013700

楚州志
卷之四 艺文志



凡 例

一、楚雄州林业志，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决议》为准绳，根据《新编地方志暂行规定》，坚持实事求是，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以存真求实的态度，全面记述本州林业的历史和现状。

二、全志分概述、大事记、志十章、附录四大部分。十章中共42节、143目。全志附图5幅、照片48张、表127张、名录5份。表格按章编号。

三、大事记按编年排列。但在同一年内发生在不同月份的同类事件，则并入事件首发月份记述，以求条目清晰，便于查阅。大事记选辑资料稍宽，目的在于独立成志，保存史料，所以凡有资料保存价值的大事、首事，均摘要辑入。

四、本志统计数字中，属于基础统计资料性的，均以统计部门正式统计为准。属于某一项单项工作或技术资料的，则按原资料来源为准。二者有矛盾而不宜定正的，仍保持资料的原貌，并尽可能加以注明。

五、本志资料来源主要取材于省、州档案馆和本局档案材料，同时得到州、县林业部门积极支持提供了材料。对材料取舍力求繁简适度、有根有据、真实可靠、保持原貌。对行政区划变动、机构体制的变动及名称均按历史情况记录。只是在做不同时期资料对比时才按可比口径取舍。由于林业管理体制变动频繁，历史资料难免有互不衔接、互相矛盾之处，难以十分完整，所以只能本着去伪存真、取舍有据的原则整理入志。时间断限凡统计资料到1987年止。有部份事项，为了保持其连贯性和完整性，记述到1989年国庆四十周年定稿止。

六、本志体例上，采取以事分章与编年记事相结合的方式编排。凡编年记事的章节，多以国民经济计划为划分阶段，兼注重大政治运动，以求反映不同时期有关林业政策、工作的历史背景。但不论涉及那次政治运动，都注意了既忠于历史、如实记录，又主要靠具体材料的记述客观地反映历史面貌。文体上除摘录的历史资料外，一律不取文言文语法，以求通顺、明白、实用。

七、人物的记述，只在机构沿革一章记录主要负责人；先进模范名录，只录州以上政府正式表彰、命名的先进模范单位和个人。其他有的典型或事例不能不说明具体人物时，仅以事系人，记录客观事实。

八、对不同政策观点、学术观点不做展开，只如实记录当时有关政策规定和做法。对科学技术资料，如动植物名录等，则以能说明本州内客观事物和主要情况、问题为准，删繁就简，避免把志书写成技术资料汇编。技术用语力求按有关规定采用，以求规范化、科学化。

九、建国以来林业管理体制变动频繁，例如多数年份森工采伐经营机构如作业所、木材公司、森工局归省属，林业行政机构如林业工作站、林业局归州县属。有时森工、

行政两局并存，并经历了几分几合。行文中机构名称均冠以“省属”、“州属”字样或加以说明。

十、本志附录包括珍稀古木、封山碑记等不入正章的杂记。要文辑存主要选辑本州重要林业文件、法规。中央和省的重要林业文件、法规，只在有关章节记述目录。

十一、本志行文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公布的《简化汉字总表》使用简化汉字；按前出版总署公布的标点符号使用办法标点；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标写数字；按照国务院1984年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标写计量单位。

十二、本志章、节、目序码均用汉字。专用名词第一次出现用全称，并注明简称，以后用简称。

十三、本志对专区、州、县、市、区、乡等名称，均按体制变动的原貌记述。如记述楚雄市富民乡新村村公所，在改制以前的事情，仍用楚雄县富民区新村乡。相应机构名称同此。



愿 绿 满 彝 山

——代序

楚雄彝族自治州副州长 刘开学

《楚雄彝族自治州林业志》，现在出版了！我满怀喜悦的心情表示祝贺！并向为编志而付出了辛劳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

《楚雄彝族自治州林业志》，历史地、客观地、全面地记述了我州林业的发展状况，它既是一部很好的资料书，又是一本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振兴林业的工作指南。它的出版，为彝州地方志增添了新的一章。

林业是全社会都十分关注的绿色事业。它不仅是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兼而有之，相得益彰，而且也是振兴彝州经济，举足轻重的一项大产业。它的兴衰直接关系到人类的生存与发展，绝不能等闲视之，我们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回顾过去，展望未来，我们对振兴彝州林业充满信心。任届有期，事业无限，各级都要制定好中、长期发展规划，并要一届接一届，一代接一代地抓下去，把绿色事业办好。

怎样才能办好这件绿色事业呢？鉴历史经验，观现实可能，主要还是“三靠”兴林。就是一靠政策，二靠科学，三靠投入。

靠政策，就是要在《森林法》的规范下，深化林业体制改革，总结“三定”、“两山”以来的各项政策、法规的实践经验，认真稳定完善经营承包责任制，理顺流通渠道，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爱林、护林的积极性。

靠科学，就是根据森林生态学和林业经济学的科学原理，搞好科学营造，科学管护，科学利用。特别要从我州立体气候的特点出发，科学选育良种，科学勘测设计，使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水源林、风景林、防护林，合理布局，有机结合，协调发展。既要在防虫、防病、防火上下功夫，又要在集约经营、综合利用、加工增值上做文章。逐步把林业的营造、管护、加工引上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轨道。

靠投入，就是各级财政要把对林业的投入纳入预算，根据财政经济状况的逐步好转，逐步增拨林业发展资金。除了国家投入外，集体和林农、各行各业都要在资金、物资、劳力上给予投入，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不断壮大林业发展资金，改善林业基础设施，全面发展林业生产。

近几年来，全州广大干部群众在不断实践中，总结推广了一整套振兴林业的好经验。比如经营体制上“统、联、专”的经验；管理上管山与管市场结合、法治与民治结合的“两结合”经验；经营方针上管护为主、经济林为主、工程造林为主以及抓管护与

营造同步进行，抓发展与合理利用同步进行，抓发展与节约同步进行，抓发展林业与控制人口同步进行，抓用材林与经济林、风景林、种花种草同步进行等“三为主”、“五同步”的经验；层层带头办样板林的经验；在有条件的地方创办集体林场，推行适度规模经营的经验等等。随着这些经验的推行，涌现了一大批先进典型。这对于推动我州林业发展起了积极的示范作用和表率作用。在今后的实践中，只要注意不断地总结完善，就一定能不断地创造出更高更好的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为加速彝州绿色事业的发展，振兴彝州经济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楚雄彝族自治州林业志》编写组的同志要我作序，我欣然遵命写了以上这些话。下面，我用一段小诗作为“序”的结束语：

生态建设林为先，
全党全民同心干。
纪末彝山处处春，
鉴往知今谱新篇！

一九八九年十月



鉴往知来 发展林业

——代序二

楚雄彝族自治州林业局长 周应禄

经过全体编志同志们的辛勤劳动，把彝州四十载全社会对林业的劳动成果和问题，历史地、客观地、全面地记述在志内，资料较为丰富，是彝州林业的第一部志书。鉴往知来，它对发展全州林业，当能起到“存史、资政、教化”的作用。

森林是陆地生态的主体，是保障各族人民生活环境，保障农、牧业生产的基础；是彝州山区、民族地区人民致富的一大潜在优势产业；是彝州各族人民共同关心的、关系到子孙后代有一个美好的劳动和生活环境的伟大事业。

四十年来全州林业走过了曲折的道路。近十年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有了很大发展。正反面经验教训说明，林业的发展重要的是要有端正的指导方针，要坚持以营林为基础，造一片成林一片；坚持大面积高质量的工程造林；坚持各级行政首长一届接一届的办好样板林，发挥示范作用；坚持造管并重，长期把保护、管理工作放在首位；坚持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方针，用材林和经济林并重；坚持基地林建设，形成骨干产业，商品基地，逐步满足全社会生活的需要。有了端正的指导方针，就一定能达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相互促进的效果。

林业生产是搞再生资源的产业，对解决能源紧张是重要的途径；是民族聚居的贫困山区脱贫致富的重要途径；也是改善生态环境的基础。要实现三种效益兼顾，就要走以林为主，多种经营的路子，实行林副结合，林板结合，林纸结合，林化结合，林水结合，林牧结合。

彝州大地上两百多万各族人民，正在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决心开拓着伟大的绿色事业。鉴往知今，只要我们善于总结群众的创造，充分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坚持走林、工、商一条龙，产、供、销一体化，三个效益并重的路，通过若干年的艰辛努力，彝州大地一定会走向山青水秀，彝州林业定将更加兴旺发达。

1989年10月

云南省楚雄州地方志资料丛书

楚雄州林业志

支 飞 爪 回 乙 片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林业局

主 编: 邵长京

副主编: 吴 陇

尹向东

编 辑: 杜文成

董光荣

秦应生

撰稿人:

邵长京 尹向东 秦应生 凌仲达

杜文成 董光荣 杨继龙 杨建平

吴 陇 李振瑾 揭文廉

校对:

张志耘 张振坤 肖庆楹

谢 芬 赵智祯

摄影: 董光荣

封面题字: 任逸浩(彝族)

篆刻: 金振发

目 录

凡 例	(1)
序 一	(3)
序 二	(5)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森林资源	(33)
第一节 自然概况	(33)
一、地形地貌	(33)
二、土壤	(33)
三、气候雨量	(34)
第二节 资源变迁	(37)
一、明清时期	(37)
二、民国时期	(39)
三、50年代初期	(41)
第三节 森林调查	(42)
一、调查经过	(42)
二、林业用地	(46)
三、林木蓄积	(47)
四、林木生长量	(49)
五、林木消耗量	(55)
六、森林特点	(57)
七、森林分类	(58)
第四节 林业区划	(59)
一、工作概况	(59)
二、成果要点	(60)
第五节 野生动物	(67)
一、兽类	(67)
二、鸟类	(71)
附：森林资源分布图(附凡例前)	

第二章 植树造林	(75)
第一节 采种育苗	(77)
一、采种	(77)
二、育苗	(77)
三、基地	(78)
第二节 荒山造林	(78)
一、人工造林	(78)
二、飞机播种造林	(79)
三、迹地更新	(80)
四、林种结构	(80)
五、造林成效	(82)
第三节 经济林木	(89)
一、核桃	(89)
二、板栗	(90)
三、水果	(90)
四、桉树	(90)
五、油桐	(90)
第四节 四旁植树	(91)
第三章 资源保护	(95)
第一节 护林防火	(99)
一、机构	(97)
二、设施	(98)
三、预防	(98)
四、扑救	(101)
第二节 制止毁林	(104)
一、毁林开荒	(104)
二、乱砍滥伐	(104)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105)
一、虫害	(105)

二、病害·····	(106)
三、检疫·····	(106)
第四节 农村节能·····	(108)
一、改灶节柴·····	(108)
二、以煤代柴·····	(110)
三、推广沼气·····	(111)
第五节 野生动物保护·····	(112)
一、文告·····	(112)
二、爱鸟周·····	(113)
第六节 自然保护区·····	(114)

第四章 林业产品····· (125)

第一节 木材生产·····	(125)
一、管理·····	(125)
二、林场·····	(127)
三、采伐·····	(129)
第二节 木材经营·····	(137)
一、体制·····	(137)
二、贮运·····	(138)
三、价格·····	(140)
第三节 木材加工·····	(143)
一、万家坝加工厂·····	(146)
二、三家塘加工厂·····	(146)
三、永仁胶合板厂·····	(146)
四、双柏刨花板厂·····	(148)
五、牟定纤维板厂·····	(148)
第四节 林化产品·····	(151)
一、栲胶·····	(151)
二、紫胶·····	(151)
三、松香·····	(151)
四、桉叶油·····	(153)
五、油桐·····	(153)
第五节 林果杂品·····	(156)
一、干果·····	(156)
二、水果·····	(162)
三、野生果类·····	(169)
四、杂品·····	(169)
五、经营·····	(169)

第六节 产品效益·····	(171)
---------------	-------

第五章 基本建设····· (175)

第一节 工程·····	(175)
一、公路·····	(175)
二、通讯·····	(178)
三、房屋·····	(178)
四、其它·····	(178)
第二节 投资·····	(183)
一、集资政策·····	(183)
二、投资分类·····	(184)
第三节 效益·····	(187)
一、林木资产·····	(187)
二、固定资产·····	(188)
三、经济收益·····	(188)
四、国家积累·····	(189)
附：林区公路图·····	(195)

第六章 国营林场····· (197)

第一节 分类典型·····	(197)
一、一平浪林场·····	(198)
二、新村林场·····	(199)
三、马龙河林场·····	(200)
四、转湾河林场·····	(201)
五、永定林场·····	(202)
第二节 经营效益·····	(202)
一、造林成果·····	(203)
二、经济效益·····	(203)
第三节 体制改革·····	(203)
一、隶属关系·····	(204)
二、管理体制·····	(205)
三、经营方针·····	(206)

第七章 集体山林····· (215)

第一节 山林权属·····	(215)
一、土地改革·····	(215)
二、合作化·····	(215)
三、公社化·····	(217)

第二节 集体林场……………(219)

一、发展……………(219)

二、典型……………(220)

第三节 家庭经营……………(221)

一、政策……………(221)

二、自留山……………(222)

三、责任山……………(222)

四、重点户……………(223)

第四节 联合经营……………(225)

一、统一管护……………(225)

二、联营林场……………(226)

三、国社联营……………(226)

四、联户承包……………(226)

第八章 文教科科技……………(231)

第一节 文化教育……………(231)

一、职工培训……………(231)

二、中等专业教育……………(234)

三、中小学教育……………(234)

第二节 技术推广……………(235)

一、项目……………(235)

二、成果……………(236)

第三节 科技机构……………(238)

一、林业科学研究所 ……………(238)

二、森林病虫害防治检 疫站……………(238)

三、州林业勘测设计队……………(240)

四、州经济林木站……………(241)

五、州种苗站……………(242)

第四节 州林学会……………(243)

一、成立……………(243)

二、会务……………(243)

三、会章……………(244)

第五节 科技队伍……………(246)

一、职称评定……………(247)

二、职称改革……………(248)

三、结构变化……………(252)

第九章 林业法治……………(255)

第一节 实施《森林法》……………(255)

一、宣传……………(256)

二、试行……………(256)

三、地方法规……………(257)

第二节 林权……………(258)

一、土地改革……………(258)

二、调整政策……………(258)

三、稳定林权……………(260)

第三节 依法治林……………(262)

一、队伍建设……………(262)

二、采伐管理……………(263)

三、流通管理……………(264)

四、查处案件……………(264)

第十章 机构……………(269)

第一节 沿革……………(269)

一、初建……………(269)

二、调整……………(270)

三、改革……………(270)

第二节 行政机构……………(271)

一、管理机构……………(271)

二、基层机构……………(273)

三、林业公安……………(273)

四、护林防火机构……………(273)

五、州绿化委员会……………(273)

第三节 森工机构……………(274)

一、初建时期……………(274)

二、统一机构……………(274)

三、森工局……………(275)

四、体制改革……………(277)

第四节 职工队伍……………(278)

附一、全州林业机构总名录……………(279)

附二、州林业行政、森工机构 负责人名录……………(281)

附三、机构沿革示意图……………(283)

先进模范名录……………(286)

一、全国先进单位和个人(286)	六、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的若干规定.....(304)
二、省级先进单位和个人(287)	七、楚雄彝族自治州林业局、工商管理局关于 木材流通管理的有关 规定.....(313)
三、州级先进单位和个人(290)	八、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各级行政首 长保护、发展森林资 源任期目标责任制的 规定.....(315)
文件资料辑存(290)	九、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各级行政首 长绿化造林奋斗目标 的规定.....(316)
一、楚雄彝族自治州革命 委员会关于加强森林 保护管理的布告(293)	十、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 院哀牢山自然保护区 科学考察综合报告...(320)
二、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 政府关于开展全民义 务植树运动的具体规 定.....(294)	附录：一、珍稀古木(230)
三、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 政府关于严格保护野 生动物的布告.....(297)	二、封山育林碑记.....(332)
四、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 政府印发州人大常委 会“关于认真贯彻 《森林法》进一步放 宽政策、加快我州林 业发展、搞活林业经 济的决议”的通知。(299)	三、护鸟文存——“放鹤 行”.....(335)
五、中共楚雄州委、州人 民政府关于坚持贯彻 执行中共中央、国务 院(87)20号文件意 见的通知。.....(301)	四、地盘松和扭松的传说(335)
	五、林业谚语.....(336)
	《楚雄州林业志》评审鉴定意见(337)
	编后(339)

概 述

概 述

楚雄彝族自治州多民族聚居，多山，多林。

山，有哀牢山、白草岭、乌蒙山余脉。哀牢山自西北而东南穿过州境西南部，过南华、楚雄、双柏三县市。主要支脉有天子庙山、打雀山、大中山、黑牛山、大梁山、老熊山、老黑山。州内主峰大梁山海拔2964米。白草岭位州境西北，贯永仁、大姚、姚安三县，南北长200公里，主峰帽台山海拔3657米，为全州最高点。乌蒙山余脉自滇东北入州境内的部分地区。

多山，构成了重峦叠嶂，“九山一坝”的地貌，在29258平方公里中，河谷平坝只占4.8%。

多山，构成了千山万壑，海拔自556米升至3657米大起大落的立体地形、立体气候。

多山，蕴藏着丰富的自然资源。就森林资源而言，1985年有林地面积有1054.17万亩，覆盖率24.7%。连同疏林、灌木林的植被总覆盖率为49.9%。植物资源有6000多种，是州内山区最大最广的自然资源。

千里彝山的森林植物，为境内年均径流量68.67亿立方米的水资源中，涵养拦蓄了15.98亿立方米，滋润着彝州大地。是保持水土、减轻旱涝灾害、保障农牧业发展的主体。

千里彝山的森林资源，每年为各族人民提供了上亿元的众多林副产品，是富国富民的重要产业。

千里彝山丰富的山林资源，保障了各族人民世代代生生不息的生活、生存条件。

保护森林资源，发展林业生产，是彝州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造福子孙后代的伟大事业。

(一)

营林是林业经济的基础。

党和政府历来是重视林业发展的。早在1950年，就着手在全州发展经济林木和用材林，到1987年累计造林1452.85万亩。其中从1965年在永仁县首次进行飞机播种造林以后，相继进行过11次飞播，共飞播有效面积521.02万亩。累计造林总面积达到全州土地面积的33.25%。

众所周知，由于多年来农业“一大二公”、吃“大锅饭”的经营体制，极大的束缚了群众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的积极性，历次政治运动，特别是“大跃进”、大炼钢铁、大办公共食堂、对森林资源造成了严重破坏，日益增长的人口带来了农村薪材消耗量的剧增；粗放的营林方式和指导上重造轻管的偏向等多种原因，造成了多年来造林保存率很低的局面。但是毕竟由于这样大规模的造林，才在一定程度上补偿了国家建设用材和

两百多万各族人民生产生活所需木材对森林资源的大量消耗，减轻了水土流失、生态恶化的程度。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全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推动下，林业经营体制也进行了重大改革：改变了采育分家、条块分割的管理体制；依法调整稳定了山林权属；集体林木退出统购，由集体和农民自主经营，正确处理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推行了集体所有、家庭经营的双重经营制度；加强了林业法制建设和资源保护；调整了林业产业结构。一系列的改革调动了农民保护资源、绿化造林的积极性，连续几年中，造林成活率一般都达到85%以上，经济林占当年造林面积的比重已从17%左右提高到近50%；护林队伍普遍加强。绿化造林已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二)

开发利用全州森林资源，为国家和人民生活提供大量木材和林产品，是近40年中楚雄州林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1950年前对森林资源的利用，仅限于当地农民农牧业生产和生活对木材和薪炭的直接利用，以及对野生资源的采集。没有形成大的商品生产，更谈不上加工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从1951年起，省属楚雄作业所、木材公司、楚雄林业局相继成立，开始大量采伐木材，在全省最早开发了楚雄各林区。38年间共采伐180万亩森林，生产木材701.53万立方米，连同民用建材（不含农村烧柴）共生产木材1400万立方米。共提取上交木材税收、利润、专项资金11071.9万元，为同期省以上国家投资3208.8万元的3.45倍。随着林区的开发，州内各族人民累计修建了公路干、支线3259.9公里。其中相当一部分，如南华——马街、大过口，楚雄三家塘——中邑舍，双柏——独田、爱尼山、雨龙等线，都逐步改建成地方公路干线，沟通了城乡物资交流。全州各族人民和林业职工，艰苦奋斗几十年，为国家建设提供木材、积累资金、发展交通、保护资源做出了重大贡献。

经过林业体制的改革，1980年后省属森工企业分批划归所在县管理，林业生产最终纳入了各县国民经济建设的整体之中，真正成为县的骨干产业。采育分家、条块分割的旧体制得以改观。1985年集体林区木材退出统购后，林区农民对集体所有的山林及产品有了自主经营权。木材真正进入了商品流通领域。农民自产木材从每立方米收入30几元，猛增到180多元。实现了靠山养山、养山致富的愿望。如楚雄市新村乡（现为村公所）木材收入已占农业总收入的57.5%，全乡人均木材年收入从30多元增加到204元。当然，新的经营体制也仍存在不完善之处，有待进一步深化改革。

对山林资源的开发利用，除木材生产外，传统方式是栽培经济林木，栽培历史悠久。新中国成立后又有了普遍发展，1987年止，全州累计种植290.46万亩。特别是1978年后，林业经济体制的改革，商品经济的发展，有力地推动着林业产业结构的调整。1980年后的几年中，全州每年平均种植经济林木的面积从60年代的3.8万亩、70年代的9.2万亩，提高到13.1万亩。每年种植经济林木面积在人工造林总面积中所占的比重，从70年代的16.9%提高到1987年的57.2%。核桃最高年产量已超过一千万斤，为50年代初的5倍。板栗、水果、花椒、桉树（桉油）种植面积和产量也都大幅度增长，开始成

为农民致富的重要产业。紫胶生产开始恢复。

与此同时林产品加工工业也相继发展，永仁、双柏、牟定等县相继建成胶合板、刨花板、纤维板、栓皮加工厂。州桉油精加工厂建成投产，烤胶厂也在筹建。小型果脯、饮料、果酒厂也在几个县建成。以桉树木材为原料的箱板纸也已试产成功。林业生产已经开始走出了单纯木材生产的局面，进入了全面开发、综合利用的新时期。

(三)

林业科学技术的推广和森林资源保护，是林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过去由于交通闭塞、经济文化落后、加之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束缚，森林资源远远没有被做为重要经济门类进行经营。也就谈不上科学意义上的森林经营和资源保护工作。直到新中国成立后才逐步成为国家经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日益受到重视。先后成立了州林业科学研究所、病虫害防治所、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经济林木站、种苗站以及林业公安队伍，并取得一定成果。

护林防火历来是保护森林资源的重点。多年来，广泛进行护林防火的宣传教育，实行专业防火队伍与群众性防护相结合；设置瞭望台、防火线、防火通讯设备等设施；表彰护林有功者、打击肇事犯罪者；做了大量工作。但是，由于落后的农业生产方式、单一经营的生产方针、历次政治运动造成的失误，使毁林开荒多年禁而不止，森林火灾时起时落。1950年至1987年的38年间，全州共发生森林火灾7975起，受害森林面积608.4万亩，成灾184.8万亩，相当于同期造林总面积1452.85万亩的12.7%。

进入80年代后，随着农村政策的逐步稳定、林业法制的加强、林业经营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和林业生产责任制的日趋完善，森林防火工作日益得到强化。1985年全州森林火灾面积1.42万亩，占有林面积的1.3%，为前十年年均火灾面积25.8万亩的5.5%，此后几年持续下降，1989年火灾面积2167亩，为有林面积的0.2%。

楚雄州的农业历史上就存在刀耕火种的落后方式。在“大跃进”以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农业指导方针上又存在只强调单一粮食生产的片面性，所以毁林开荒也成为乱砍滥伐、破坏森林资源的一个重要原因。为了制止毁林开荒，各级政府采取了推广农业科学技术、补助资金推广磷肥、农田基本建设、固定耕地、经济制裁等一系列措施，虽有一定成效，但终因几十年中部份贫困山区农民温饱难以解决而得不到根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带来了农业的振兴，农民生活得到了显著改善，毁林开荒的局面才得以改观。

楚雄州森林病虫害防治，是森林资源保护中起步较晚的一项工作。直到1978年才开展了第一次森林病虫害普查。1980年州森林病虫害防治所成立后又进行了第二次普查，为全州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奠定了基础。1980年~1987年全州累计松毛虫发生207.87万亩，重点防治了成灾面积58.87万亩，取得显著成效，1984年省科委授予“农业科技推广先进集体”奖。此外对防治松纵坑切梢小蠹虫、植物检疫、野生动物保护等工作也逐年展开。

多次森林资源调查证明：在森林资源总消耗中，薪材消耗占50%左右。改灶节柴是控制薪材消耗的有效措施。经过多年努力，到1987年底止共改灶20.02万户，其中巩固

下来的有12.5万户，占总农户39.32万户的31.79%。与此同时，由于州、县政府采取了经济补贴措施，全部城镇加工业燃料、50%的烤烟燃料、坝区城乡41.3万人口的生活燃料已实现以煤代柴。全州还建成沼气池5511口。这些措施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森林资源的消耗。

森林资源保护是一项长期的、社会性很强的工作。它有赖于法制的健全、经营体制的完善、林业科学技术的进步、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森林资源保护工作近几年仅仅是初步理顺，今后的任务还十分繁重。

(四)

土地改革以前楚雄州的山林大部份属地主、富农所有，农民中部份有少量柴山，20%属族山、村公山、坟山、庙宇山。其中村公山多属水源林。只有牟定县化佛山为县公有林，云南滇西企业公司所属一平浪盐煤厂，曾于1940年起收购民山20万亩，成为民族资本企业的所属林地，1950年改建为国营一平浪林场。除此之外没有国有林。土地改革时期70%左右山林分配到户，村保留了少量村公山、坟山，约10%左右。根据西南军政委员会1950年《西南区大森林收归国有的实施办法》，对大面积天然林划了一部分为国有。但由于楚雄州林农交错的特点以及其他原因的限制，确定为国有林的数量有限，仅占全州山林总面积的10%。到合作化、公社化时期户有山林均入社成为集体所有。

1958年森工企业大量采伐木材时，为了保证森工企业统一采伐，各级政府曾多次规定政策，划集体林为国有，甚至要求把国有林面积扩大到森林面积的70%。政策的不稳定，诱发了国家、集体、农民在森林权益上的纠纷。另外合作化、公社化过程中，社队规模多变，山林所有权经过多次“一平二调”，也造成了大量新的林权纠纷。森林权益的多变，是30多年中林业政策的一大失误，加重了对森林资源的破坏。

1979年《森林法》颁布试行。在林业经济体制改革和以后的林业“三定”中，全州共解决了国有与集体、集体与集体之间的林权争议1.29万件，基本上稳定了林权。据1985年统计：在1054.2万亩有林地中，国有林面积有158.21万亩，占15%。而活立木蓄积量则占23.2%。

林业“三定”，除稳定林权外，在全州（含禄劝县）1983年的41.55万农户中，划定自留山34.13万户，占82.14%。共划自留山1279.9万亩，占林业用地3174.5万亩的40.32%，户均37.5亩；建立了各种山林管理责任制，共管理责任山1273.8万亩，占林业用地的40.13%。集体林中的水源林、防护林和一部分集体经营较好的林木，仍由集体直接管理。

林业生产具有周期长、投资大、见效慢、收益持久、社会性强的特点，单纯的家庭经营有其局限性。但由于划分“两山”是在推行农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大趋势下进行的。“包字是个宝”的提法，使划分“两山”的工作过分强调“到户”，对于从林业生产特点出发，需要加强集体管护，实行双重经营的一方面则有所忽略。所以有相当一批划分了荒山为自留山的户，经过几年仍无力绿化，有的责任山没有建立健全承包关系，淡化了集体所有的性质，少数地方一度出现过责任山到手就多砍树“捞现钱”的问题。